

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 文件

龙财社指〔2020〕36号

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0〕4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_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的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

出)。

二、该项收入请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002 项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。

三、本文所下达补助资金，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此参照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各地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《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社〔2017〕34号）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0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0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专项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	专项用于福蕾行动计划资金		合计
		福蕾行动计划省级试点资金分配	福蕾行动计划非试点资金分配	
市本级（龙岩市救助管理站）	150	0	0	150
新罗区	0	0	22	22
永定区	100	40	20	160
上杭县	40	0	22	62
长汀县	90	0	22	112
武平县	40	40	20	100
连城县	44	0	22	66
漳平市	30	0	22	52
合计	494	80	150	724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龙岩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